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家嘉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2
電子信箱：a252531@oa.pthg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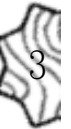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244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
「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教育大
學基地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」，
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3459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廣美感教育，啟發學生對美感的認知，強調課
程對學生創造力和感知力的培養，藉由沈浸式的教學方
法，拓寬學生的視野，培養其多元思考和創意表達能力。
委請該校辦理首揭計畫項下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，鼓勵
各校申請美感教育種子講師到校進行全校師生，引發動
力，體驗美感，支持並執行學校設計美感教育行動。
- 三、美感通識課程申請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
止。
 - (二)預定辦理日期：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至6月30日(星期



二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Google表單<https://reurl.cc/1aYZpY>。

(四)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上課時間，為校內教職人員或學生安排美感通識課程。

(五)講師安排、講習主題、教材準備等事宜，皆由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安排。

(六)場次有限，將以申請送件時間逐一聯繫申請學校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招募實施計畫」暨「招募說明」各1份。

五、各校申辦本計畫之美感通識課程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材費等費用，悉由首揭計畫經費核支。

六、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南區基地計畫專任助理：林玥君、林怡伶、劉恩均，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3004，電子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